

2017 年度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部门决算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县国防教育工作规划的制定和教育的具体组织实施。
- (二)、负责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国防教育，进行协调、指导。
- (三)、负责抓好国防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 (四)、负责国防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 (五)、负责国防教育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部门决算的单位为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本级机关。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是全额财政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无内设科室。2017 年末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 3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格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为县级财政一般预算拨款单位。现有人数为 8 人，其中在职 3 人，退休 5 人。

（一）决算执行情况分析

1.与 2016 年度决算收支对比情况：（1）2016 年度本年收入 35.24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6 万元，减少因素主要是有一人退休，减少了人员经费这项的开支。

（2）2016 年度本年支出 35.24 万元，2017 年度本年支出为 30.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6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减少了人员工资的支出。

2.2017 年度拨款支出与预算安排对比情况：2017 年度预算支出安排共 4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26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支出 30.88 万元，比预算安排减少 12.74 元，

原因是人员退休倒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同时减少所造成的。

(二)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我部门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 2016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5 万元，包括：办公费 3.18 万元、设备购置费 0.92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差旅费 0.4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67 万元、慰问及福利费 1.91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7.55 万元，2016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16 万元，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加 1.39 万元，增加 22.56%。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增加了固定资产及专用材料费的开支，从而增加了机关运行成本。

(四)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度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五)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为 0，与上年相比，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增加了财政

配发的电脑及打印机各 1 台，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和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2017年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全民国防教育大纲》和《河北省国防教育条例》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1】8号）和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张发【2014】10号）文件精神，以深化改革为契机，突出教育重点，创新方法手段，大力推进国防教育向社会各界普及深入，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根据《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按照国家、省、市、县工作部署，怀来县国防教育办公室2017年度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入推进各级领导干部国防教育

1、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宣讲活动。在全县开展“国防教育大讲堂”活动，推动全民国防教育的深入

普及。

2、抓好了党校国防教育课落实，完善培训计划，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

3、抓好国防教育讲师团建设。讲师团成员积极参加省、市国防教育讲师团培训班，积累经验，开拓思路，为更好地完成每期的国防教育培训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开展社会性宣传教育活动。

1、积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辐射作用，加大运用户外电子屏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把国防教育延伸到广大群众的日常生活中，使国防教育不断向社会各层次普及和延伸。

2、开展征兵期间的国防教育。通过在新闻媒体刊发领导讲话、散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征兵政策，提高我县广大应征青年参军报国的热情，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奠定坚实基础。

3、不断完善我县现有省市级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作用。

（三）突出抓好青少年学生的国防教育

组织协调全县中学学生开展军训，参训率达到了90%以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表均不涉及，均无数据为空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

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防教育办公室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六、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